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林福田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795
電子信箱：stephen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70014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0937001460-1.pdf)

主旨：因應武漢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威脅升高，請貴局加強
「自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『第一級及第二級』國家入境後14
日內落實自主健康管理」宣導，以強化該風險對象之健康
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對具武漢肺炎（COVID-19）感染風險族群實施之管制措施包括居家隔離（確診病例接觸者）、居家檢疫（中港澳入境者）及自主健康管理（通報個案檢驗結果陰性而解除隔離者、加強社區監測方案對象）。
- 二、考量目前列為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（泰國、義大利、伊朗）及第二級（新加坡、日本、韓國）國家確診病例持續上升，且陸續傳出社區及醫院群聚，自即日起將自該等國家入境旅客列入須自主健康管理對象，應於入境後14日內，落實自主健康管理措施。
- 三、另考量醫療院所工作人員與病人有近距離接觸，感染傳播風險較高，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暫勿至醫療院所上班。
- 四、由於自該等國家入境我國人數眾多，將不逐一開立自主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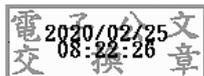
電子文
文騎

2

康管理通知書，請貴局運用發布新聞、LED跑馬燈及請轄區醫療院張貼海報等多元方式加強宣導，旨揭對象之自主健康管理須知(如附件)已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武漢肺炎)/重要表單項下提供民眾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